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8)

**復牌指引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與信達汽車(香港)有限公司(「**要約人**」)於2025年6月9日就(其中包括)要約而聯合刊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及(ii)本公司與要約人於2025年6月30日就(其中包括)要約結果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之聯合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於2025年7月29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函件，其中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的指引（「復牌指引」）載列如下：

- (a) 恢復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及
- (b) 向市場公佈所有重要資訊，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其狀況。

聯交所要求本公司須於其證券獲准恢復買賣前符合復牌指引、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的事宜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使聯交所信納。為此，本公司負有制定其復牌行動計劃的主要責任。儘管本公司可就其復牌計劃尋求聯交所的指引，其復牌計劃於實施前毋須獲得聯交所的事先批准。聯交所進一步聲明，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修改或補充復牌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將已連續18個月暫停買賣的任何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該18個月期限將於2027年1月2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的事宜、符合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使聯交所信納，並於2027年1月2日前恢復其股份買賣，則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將本公司除牌。根據上市規則第6.01條及6.10條，聯交所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給予較短的指定補救期限。

本公司亦須於2025年10月1日或之前公佈其第一季度更新資料，並從該日起每3個月公佈一次，直至復牌或除牌（以較早者為準）。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於2025年7月2日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進一步通知為止。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使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知悉遵守復牌指引的最新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黃俊鋒
主席

香港，2025年8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俊鋒先生(主席)、王明成先生、蘇毅先生、莊智博先生及吳曉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尉玲博士、沈進軍先生及于建榕女士。